

#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審理本系專、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務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專、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負責審理。初審通過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推薦。
- 三、本系專、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初審，須遵照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，本系依學校之規定完成初審，並於通過後將初審資料提送本院教評會提出複審。
- 四、本系應在規定時限內向本院教評會提供系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，包括：
  - （一）本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初審之決議資料。
  - （二）申請人著作表（依國科會之格式）、代表著作及其他研究成績。
  - （三）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評審資料。
  - （四）學校規定之表格資料。
  - （五）其他應向院教評會提供複審申請之必要資料。
- 五、凡送交院教評會複審須經外審之聘任與升等案，應先由院長提供建議名單三至五人，送人事室依程序規定辦理外審。外審之結果應由人事室送回本院教評會，本院教評會依據外審結果決議申請人升等案。
- 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